紫云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行政执法

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全县文化市场行政处罚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出版管理条例

3、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4、印刷业管理条例

5、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6、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7、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8、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9、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10、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1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12、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13、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14、内部资料性出版管理办法

15、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16、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8、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9、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20、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21、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22、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

23、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

24、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

25、新闻记者证管理办

26、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

27、复制管理办法

28、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29、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30、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31、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32、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三、受理机构**

紫云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四、决定机构**

紫云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五、机构职能**

**紫云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行使对文化市场管理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

**（三）负责查处演出、娱乐、网吧及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等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查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计算机软件、美术品销售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等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查处非法安装、擅自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等行为。**

**（四）组织协调文化市场跨县区的综合执法和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

**（五）负责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协调监督；负责对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评比工作。**

**（六）负责全市文化市场执法队伍的日常督查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责任制及执法错案追究办法等规定；对下级处罚不当、应作为而不作为的，进行纠正或处理。**

**（七）负责受理对文化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受理行政相对人对县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申请。**

**（八）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六、执法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 处罚时间 | 处罚对象 | 处罚事由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执行情况 | 是否结案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公开形式：紫云自治县政务网站

七、救济渠道

当事人享有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八、结果公开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结果。

 九、投诉举报

（一）投诉举报的方式及途径：24小时投诉电话：12318

（二）投诉举报的受理条件及受理机构：对投诉举报调查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我局予以受理。

（三）反馈程序：投诉举报7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对情况属实的，做出受理决定，书面或电话告知投诉举报人，对查无实据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书面或电话告知投诉举报人。

十、 咨询途径

紫云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电话咨询：电话：0851-35230948

信函咨询：紫云自治县文化中心三楼

邮政编码：550800联系电话:0851-35230948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和投诉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机构投诉监督部门：紫云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电话投诉：0851-35230948

信函投诉：紫云自治县文化中心三楼

邮政编码：550800

十二、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紫云自治县文化中心三楼

联系电话：0853-35230948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班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公开查询

自案件结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紫云县政府网站查询状态和结果。